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为保证公司合理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的资金需求,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后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65,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一)调整前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 序号 | 授信银行名称           | 最高额授信额度(万元)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 10,000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 10,000      |
| 3  |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 10,000      |
| 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 5,000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 8,000       |
| 6  | 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 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 5,000       |
| 8  |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 5,000       |
| 9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5,000       |
| 1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 7,000       |
| 总计 |                  | 70,000      |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2020年3月25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0年3月25日起至2021年3月24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17]1825号)文核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33万股,发行价10.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203,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9,800,7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3702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
| 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项目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 14,145.53  | 11,242.32  | 79.48       |
| 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6000吨双轴双向拉伸聚乙烯(PVC-O)管材项目,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项目 | 2,251.22   | 1,935.37   | 85.97       |
| 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   | 7,730.00   | 7,570.73   | 97.94       |
| 年产6000吨双轴双向拉伸聚乙烯(PVC-O)管材项目 |   | 3,940.00   | 1,045.45   | 26.53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20,913.32  | 20,914.61  | 100.01      |
| 总计                          | -   | 48,980.07  | 42,708.48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7,036.63万元。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2018年11月30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8年11月30日起到2019年11月29日止。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日、2019年7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

二、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与收入相关的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这两项准则分别规范不同类型的收入,并分别采用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在执行新准则下,公司应当首先根据交易的性质判断其适用的准则范围,再按照不同的准则要求进行确认。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的困惑,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  
(2)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标准  
新收入准则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变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这是新收入准则理论基础的重大变化。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注:上表中最高额融资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情况所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二)调整后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 序号 | 授信银行名称           | 最高额授信额度(万元)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 15,000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 15,000      |
| 3  |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 15,000      |
| 4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 15,000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 15,000      |
| 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 10,000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 10,000      |
| 8  | 邮政储蓄曲阜支行         | 10,000      |
| 9  | 浦发银行济宁分行         | 10,000      |
| 1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10,000      |
| 1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 20,000      |
| 12 |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 20,000      |
| 总计 |                  | 165,000     |

注:上表中最高额融资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情况所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在原已审批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拟再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概述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1、使用额度  
公司拟在原已审批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产品种类  
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等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均进行严格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已审批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68.424658  | 无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  | 6,000  | 112.438356 | 无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9.172603   | 无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6.769863   | 无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8.421918  | 无      |
| 6  | 信托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12.00      | 无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0      | -          | 5,000  |
| 合计 |        | 23,000 | 18,000 | 237.227398 | 5,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投资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金额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金额  
45,000

总理财金额  
50,000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致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六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六份。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乃忠,注册会计师,自200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乃忠,注册会计师,自200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乃忠,注册会计师,自201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乃忠,注册会计师,自201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乃忠,注册会计师,自201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三)审计收费  
拟确定的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4万元,合计费用为49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是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致同协商确定,公司2020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审计工作量确定最终审计费用,预计和2019年度不会产生重大差异。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聘请其作为财务审计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十条款修改涉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发布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十条款修改涉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发布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以年度为单位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承诺记录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十条款修改涉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发布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